

(A类)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中教体函〔2024〕29号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2024034号建议答复的函

郑凤姚、高志龙、梁静雯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关于提升粤港澳大湾区基础教育合作交流力度的建议的建议》（建议第2024034号）收悉，经综合市委统战部、市公安局意见，现答复如下：

建议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通过加强协调、优化流程、明确指引、推动交流活动等方式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基础教育合作交流力度，我局高度认同，并全部吸收采纳。

一、关于简化出入境审批流程的建议

市公安局就简化出入境审批流程推出相关举措。一是在全市各镇街公安24小时办证厅启用出入境智能签注设备受理内地居民赴港澳旅游签注申请。经依法审批后，旅游签注将现场制发，实现“立等可取”。二是每周六（9:00—12:00，13:30—17: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在不同出入境受理点，机动对外开放为民办证。三是出入境管理支队办证大厅在工作日落实“中午不打烊”便民措施，接待群众办证。四是将在寒

暑假等节点视情举办师生办证专场。五是结合市教育部门需求，为姊妹学校（园）交流师生开辟“绿色通道”，设置专窗受理其办证申请。

二、关于明确交流合作的指引的建议

在省教育厅的指导和推动下，我市与港澳学校结缔姊妹学校（园），通过签订结缔协议，确定交流合作框架。结缔方式由省、市教育部门安排和学校自行结对并向上级教育部门报备两种。为促进姊妹学校（园）之间的交流合作，今后将加强培训，加强与省教育部门及市各级相关部门的沟通交流，做好政策解读和流程指引，切实引领姊妹学校（园）双方共同成长。

三、关于设立协调部门的建议

中山市与港澳学校的交流工作是由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统筹协调，随着中山市与港澳学校交流体量逐步增加及融合度的加深，今后将会考虑向市委、市政府申请以联席会议的形式加强相关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更好推动我市与港澳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四、关于由政府主导推动交流的建议

市委统战部牵头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深化与港澳合作专项小组，加强与港澳教育部门和青少年团体联系对接，支持我市与港澳姊妹学校交流互动，举办香港青少年国防教育体验营，打造港澳青少年法治体验点，开展“同心逐梦·湾区共融”粤港澳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系列活动等。

我市有35所结缔港澳姊妹学校（园）相互保持密切联系及活动往来。由政府部门主导的校际间交流活动主要有：2022年我市承办了粤港澳大湾区中小学校长论坛等活动。2023年有10所姊妹学校500多人开展了线下交流活动，涉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科技、体育、艺术等方面的深入交流，促进粤港澳多元文化融合；市教育体育局结合中山市第六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知识大赛、“书香浸润·文脉传扬”小学生表达竞赛等活动，邀请香港姊妹学校师生参与，共同传承和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进中山与港澳学子加强交流；承接“香港公民与社会发展科内地考察”项目，落地中山市迪茵公学，该项活动让更多香港青少年了解中山了解内地发展。今后随着粤港澳大湾区的深入推进，三地合作交流将会更好推动我市与港澳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融合互鉴。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中山教育工作的关心支持。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4年7月2日

（联系人：黎彩花，电话：8998921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统战部、市公安局。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

2024年7月2日印发
